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滁交法〔2012〕2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 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局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塑造良好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形象，避免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现对进一步加强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的使用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建立健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的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将车辆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和下级单位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指标中。

二、严格车辆使用管理

(一)严格车辆专用制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仅用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工作。严禁公车私用或者将专用车辆转借给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将专用车辆用于婚丧喜庆、休闲度假、探亲访友等非公务活动。

(二)严格执行车辆使用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单位必须统一管理，专人（办公室）负责。每台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均应建立出行记录台账，如实记录出车事由、目的地等情况并经车辆使用人签字确认。《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示警灯使用证》应妥善保管，随车携带。

(三)严格执行车辆停放制度。各单位未因公出车或下班后的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必须统一入库或在单位指定地点停放。非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不能统一入库或在单位指定地点停放的，需经单位负责人同意，但必须确保车辆安全。严禁将车辆停放在休闲、娱乐等场所。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一)各单位要加强对专用车辆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使用、管理不当等问题后，要及时予以纠正，督促限期整改，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厅有关专用车辆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违反规定管理、使用专用车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所在单位对责任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暂缓审验三个月；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吊销其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

件。处理情况应在本单位、本系统内通报后上报市局。

(二)市局和各行业管理机构对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辆的使用管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对于举报、新闻媒体曝光或者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使用、管理不当等问题的，对车辆所属单位和责任人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主题词：公路 检查车辆 管理 通知

抄：省交通运输厅、市监察局、市法制办。

滁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2年12月10日

(共印15份)